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向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集团")、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王必昌、鲁汉明、沈雅娟、佟春涛、林仁楼、姚贤萍、张宏芬、方航、谢冬明、胡良快、谢贤虎、伊新华等 14 名安徽皖维皕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皕盛")股东购买其持有的皖维皕盛 100%股权并向皖维集团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财通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对首次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本次交易未停牌,在本次交易首次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2021 年 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皖维高新(600063.SH)股价涨跌幅情况、同期上证综指(000001.SH)及上证工业指数(000004.SH)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首次信息披露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21 年 7 月 14 日)	首次信息披露前第1个交易 日(2021年8月11日)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 (元/股)	5.45	5.78	6.06%
上证综指 (000001.SH)	3,528.50	3,532.62	0.12%
上证工业指数 (000004.SH)	2,754.62	2,931.43	6.42%
剔除大盘因素影 响后涨跌幅	5.94%		
剔除同行业板块 影响涨跌幅	-0.36%		

在本次交易首次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6.06%。同期上证综合指数 (000001.SH)累计涨幅为 0.12%,上证工业指数 (000004.SH)累计涨幅为 6.42%。公司股价波动在剔除上证综合指数 (000001.SH)上浮 0.12%的因素后,波动幅度为 5.94%,在剔除上证工业指数 (000004.SH)上浮 6.42%的因素后,波动幅度为-0.36%,均未超过 20%。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 皖维高新股票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 20%。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圣神郎

王祺彪

290年

徐正兴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年 2月 92日